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公告

### 重要提示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本次股票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1号文批准。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天威保变”股票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上网定价发行。

3、本次发行并非上市，有关上市事宜另行公告。

4、投资者务请注意本公告中关于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次数的规定。

5、本公告仅对发售“天威保变”股票的有关事项和规定向社会公众作扼要说明，投资者在申购前请仔细阅读《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概要》。

6、《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概要》已刊登于2001年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仅供投资者参考。如投资者欲进一步了解行人的情况，请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7、本次申购中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并使用一个帐户，任何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帐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

### 一、发行基本情况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全部上网发行。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9.10元人民币。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股本为22,000万股。

2、发行日期为200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在下一工作日继续申购。

3、发行地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4、发行对象：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申购简称：“天威申购”，申购代码：“730550”。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天威保变”股票发行采用“上网定价”的发行方式。即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唯一的“卖方”，按确定的发行价格将6,000万股“天威保变”股票输入主承销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用股票发行帐户，以发行价作为卖出价。投资者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并根据有效申购总量和有效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和所认购股数。

1、当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等于该种方式股票发行量时，投资者按各自的有效申购量认购。

2、当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小于该种方式股票发行量时，投资者按各自的有效申购量认购，余额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3、当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大于该种方式股票发行量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电脑主机自动按每1,000股有效申购确定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分别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每一个中签申购号认购1,000股。

### 三、申购股数的确定

1、本次上网定价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个股票帐户的申购量最少不得低于1,000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

2、每个股票帐户只能申购一次。重复申购的，仅将第一次申购视为有效申购。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每一股票帐户申购数量上限均为 60,000 股（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 四、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凡申购本次“天威保变”股票的投资者，必须先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帐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公开发售日（2001 年 1 月 12 日）之前办理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的开户手续。

##### 2、存入足够申购资金

已开立资金帐户但没有存入足够资金的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于发行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尚未开立资金帐户的投资者，必须于发售日之前在证券交易营业部开立资金帐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股票二级市场买入沪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并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资金帐户凭证到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认购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自助终端进行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进行申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 五、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上网定价发行数量，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认认购数量。

##### 1、申购配号确认

2001 年 1 月 12 日为申购日（T 日），在 1 月 15 日（T+1 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必须将申购资金划入各清算银行，再由各清算银行划至唯一指定清算银行的申购资金帐户冻结。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帐的，须在 1 月 15 日（T+1 日）提供通过人民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在 1 月 16 日（T+2 日）上午申购资金入帐。

在 1 月 16 日（T+2 日），进行核查资金、验资、配号，由主承销商会同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核查资金确认有效申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实际到位资金作为有效申购，由其交易系统主机自动进行顺序配号，每 1,000 股申购配一个申购号，同一笔申购所配号码是连续的。配号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将申购配号记录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将不予以配号。

在 1 月 17 日（T+3 日），申购者到原委托申购的证券交易网点确认其申购配号。

##### 2、公布中签率

申购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1 月 17 日（T+3 日），主承销商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布中签率。由于每一个号代表 1,000 股，发行量为 6,000 万股，故有 60,000 个中签号，则中签率=60,000 / 配号总数×100%。

##### 3、摇号抽签

在 1 月 17 日（T+3 日），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对申购配号进行摇号抽签，直至 6,000 万股中签完毕，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公布中签结果，次日 1 月 18 日（T+4 日）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 4、确定认购股数

1 月 18 日（T+4 日），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 六、清算与交割

1、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1月15日）至第三个工作日（1月17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冻结，所冻结的资金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计息期三天）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划拨、冻结事宜，遵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2、在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1月17日），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抽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

3、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1月18日），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同时将中签的申购款在扣除发行手续费后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帐户，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将认购股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4、新股股权登记由上交所电脑主机在定价发行结束后自动完成，并由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以软盘形式交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

## 七、发行费用

1、本次上网定价发行股票，各证券营业机构按规定收取委托手续费，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三项费用。委托手续费，按规定由各证券营业机构自行收取。

2、发行手续费按实际成交金额的3.5%提取。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各参与新股发行的证券营业柜台的实际认购量，将该笔费用自动划转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 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强

地址：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竞秀街28号

电话：0312—3252455

传真：0312—3227710

联系人：边海青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建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10—82001452

传真：010—82001523

联系人：杜国文、徐工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年一

月十一日